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南财评绩〔2023〕38号

签发人：肖鸿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南充市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8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于2023年9月至11月组成评价组对南充市水文局、南充高级中学、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的

2022 年度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信息化加快发展，更好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2018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2021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农业农村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对此，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作出《四川省“十四五”牛羊禽兔蜂饲草饲料业发展推进方案》，对此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南府发〔2022〕29 号）文件精神，南充市 2022 年安排支持壮大农业产业专项资金共计 2475.37 万元，资金支持的主要方向见下表：

序号	资金方向	资金文号	项目资金 (万元)	县级点位置 (个)
1	水旱灾害普查	南财专〔2022〕96 号	200	1
2	学生劳技“智能化温室”建设	南财专〔2022〕160 号	200.37	1
3	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	南财专〔2022〕457 号	155	1
4	农产品产销会	南财专〔2022〕479 号	100	1
5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	南财专〔2022〕875 号	200	9
6	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南财专〔2022〕876 号	300	5
7	支持粮食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南财专〔2022〕882 号	220	9
8	财政农机化发展补助资金	南财专〔2022〕883 号	200	9

9	支持畜禽粮油渔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	南财专〔2022〕885号	900	10
	合计		2475.37	46

其中：①水旱灾害普查，资金用于南充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相关支出，实施单位为南充市水文局；

②学生劳技“智能化温室”建设，资金用于南充高中临江校区学生劳技“智能化温室”建设，实施单位为南充高级中学；

③高标准农田竣工验收，资金用于2020—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及十年规划编制经费，实施单位为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④农产品产销会，资金用于支持“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推荐销售周暨2022长三角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台州市分会活动经费，实施单位为南充市乡村振兴局；

⑤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实施单位为县（区）农业农村局；

⑥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资金用于川渝柑橘种业园区建设补助、品牌运营经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经费、“以投代拨”专题调研经费、工作经费补助，实施单位为顺庆区财政局、南充市好充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农投公司、市农担公司；

⑦支持粮食生产发展补助资金，资金用于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粮食生产发展补助资金，实施单位为县（区）农业农村局；

⑧财政农机化发展补助资金，资金用于购买农业设施等，实施单位为县（区）农业农村局；

⑨支持畜禽粮油渔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用于畜禽、渔业、果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实施单位为市农科院、县（区）农业农村局；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运用比较法、实地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查证与复核等方法对资金流向、对象范围、实施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整理、汇总、复核相关数据资料，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南财绩〔2023〕8号”文件后附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 12 分、项目实施 12 分、完成结果 16 分、项目效果 20 分、项目效益 30 分、个性指标 10 分。同时针对一、二级指标制

定了三级指标。

3.评价工作流程

前期准备。评价组收集项目资料，组织业务培训，确定现场评价点位，拟定工作记录模板，设计社会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制定并完善指标体系。

现场评价。召开见面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审查相关资料、勘查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问卷调查。根据相关资料、现场勘查情况形成工作记录，通过分析、计算，对各点位进行评分，确定项目绩效分值。

报告撰写。评价组对工作记录、问卷调查表、绩效评价打分表等进行核对、整理、汇总，撰写报告初稿，经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4.评价选点情况

本次评价抽查 16 个项目单位为现场评价点开展现场评价，抽查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 34.78%，抽查项目资金 845.37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34.15%。具体情况如下：

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现场评价选点表

区县	资金方向	项目点	资金(万元)
市本级	学生劳技“智能化温室”建设	南充高中临江校区	200.37
	南充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南充市水文局	200
	“天府乡村”公益品牌产品推荐销售周暨2022长三角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台州市分	南充市乡村振兴局	100

区县	资金方向	项目点	资金(万元)
	会场活动经费		
	2020—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及十年规划编制经费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155
顺庆区	支持畜禽粮油渔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	双桥镇锣打山村	15
		新复乡四方寨村	15
嘉陵区		大通镇弥陀院村	20
		大通镇麻感坝村	20
西充县		晋城镇道殿堂子村兆裕萍农业公司	15
		关文镇田方种养殖场	15
仪陇县		马鞍镇永清家庭农场	10
		立山镇三溪农业开发公司	15
营山县		老林镇双龙村	20
		东升镇怡美农业公司	15
蓬安县		佳凡果业专合社	15
		金溪镇马家桥村	15
合计			845.37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规划合理，资金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一致。但也存在项目完成结果不佳的问题。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本次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93.71分，评价等级“优”。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2	2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2	2
		目标合理性	2	2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合规性	2	2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2	2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	4	2.82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3.57
	完成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率	4	2.82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4	4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区域均衡	10	10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	10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引导作用	15	12
	社会效益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15	15
自评报告	自评质量	自评报告质量	4	3.5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3.71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投资的决策部署，大力支持全市“5+4+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南充市印发了《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畜禽渔业果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85 号）、《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南财专〔2022〕876 号）等文件，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全市农产业质量安全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康发展。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规划合理：项目规划符合《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

南充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南府发〔2022〕29号)文件精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从2022年项目资金支持方向来看,符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目标合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

制度完备:中共南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南充市有机农业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南充市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南委办〔2023〕26号)等文件,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市财政支农资金建设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南农函〔2022〕49号)等文件,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支持畜禽渔业果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85号)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对专项资金的分配、支出范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项目管理办法健全合规。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的分配,遵循“统一管理、突出重点、严格审批、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权责明确、公平公开、绩效有限”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根

据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因素，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综合研究提出技术性措施建议，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集体审议通过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同时拨付专项资金。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分配合理：2022 年度，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分配项目资金 2475.37 万元，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农机化发展补助资金 200 万元、川渝柑橘种业园区建设补助资金 300 万元、2020-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及十年规划编制经费 155 万元、粮食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220 元、特色产业资金 900 万元、南充高中临江校区“智能化温室”补助资金 200.37 万元、“天府乡村”公益活动补助资金 100 万元、水旱灾害风险补助资金 20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较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分配合理—预算下达及时：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畜禽渔业果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85 号），

下达专项资金共计 900 万元，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使用合规：现场评价抽查 17 个项目点位，涉及项目资金 845.37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拨付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进行管理，相关账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核算规定。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且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执行有效：专项资金列入预算草案，通过市人大决议。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需求，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资金。要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3.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截至评价日，抽查项目 17 个点位，已完成 12 个，目标完成率 70.59%。5 个点位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分别为嘉陵区大通镇弥陀院村、嘉陵区大通镇麻感坝村

基础设施建设未开始实施，西充县关文镇田方种养殖场设施改造、营山县老林镇双龙村基础设施建设、顺庆区新复乡四方寨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2.82分。

预算完成：现场评价17个项目点位，涉及资金845.37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点位累计完成资金拨付755.37万元，资金到位率89.35%。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3.57分。

完成及时：截至评价日，评价17个项目点位中12个项目均在评价日前完工，5个项目尚未完工，分别是嘉陵区大通镇弥陀院村、嘉陵区大通镇麻感坝村、西充县关文镇田方种养殖场、营山县老林镇双龙村、顺庆区新复乡四方寨村。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82分。

资金结余：本次抽查项目点位涉及预算资金845.37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755.37万元，因部分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未办理决算审计，项目资金暂未支付，故该指标不适用。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4.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该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照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收入、政策因素等明确各区县资金规模，由各区（市、县）自主申报，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会审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

项目实施条件、当年重点任务安排情况等因素等进行分配，区域均衡性强。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对象公平性：结合 2022 年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在项目申报、初审、资金分配等阶段，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项目支持对象公平。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5.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了农民合作社道路的硬化和新品种的引进改良，扩大了产业链条，改善了路域环境，解决了群众物资运输和出行，进一步降低了农用物资和农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农民收入，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脱贫致富打下了坚实基础，项目的实施效果较显著，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益，但个别项目点位实施的内容尚未完成，对区域内经济发展未发挥引领作用，影响整体效果。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2 分。

6.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各区县农业经营产业化，加快农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业经济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建设。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

7.社会满意度

本次评价问卷调查对象为抽评项目单位专项奖补资金项目受益人员，调查内容包括奖补资金政策、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效果等方面。共计发放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受益群体总体满意度平均为 98.00%，满意度较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

8. 自评质效

自评质量：项目主管单位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各单位自评报告基本按照规定格式撰写，对项目申报批复、项目完成情况、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阐述，但也存在项目实施单位无自评报告的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5 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完成结果欠佳

本次抽查点位大部分已经完工，存在 5 个点位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分别为嘉陵区大通镇弥陀院村、嘉陵区大通镇麻感坝村基础设施建设未开始实施，西充县关文镇田方种养殖场设施改造、营山县老林镇双龙村基础设施建设、顺庆区新复乡四方寨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工。

（二）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抽评 17 个项目涉及资金 845.37 万元，截至评价日，完成拨付 755.3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9.35%。

（三）个别项目点位效益发挥不高

经现场评价，嘉陵区大通镇弥陀院村、嘉陵区大通镇麻感坝村基础设施建设未开始实施，西充县关文镇田方种养殖场设施改造、营山县老林镇双龙村基础设施建设、顺庆区新复乡四方寨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完工，对区域内经济发展未发挥引领作用，影响整体效果。

(四) 部分实施单位未开展项目自评

本次抽查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但项目实施单位未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对未完成的项目内容，建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提高目标完成率。

(二) 按规定及时支付资金

建议单位加强对项目工程进度的督促，组织单位业务人员、技术专家结合项目实际、单位实际，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争取早日完工，提高项目资金执行力。

(三)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过程控制监督机制，加强项目过程的监督审查工作。

(四) 加强绩效自评管理

建议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培训，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切实抓好、抓实绩效自评工作，提

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做到绩效自评打分客观真实，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南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综合科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2023年市级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大力支持全市“5+4+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南充市印发了《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支持畜禽渔业果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85号）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性	考查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②设立过程中提交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南财专[2022]876号）等文件，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全市农产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健康发展。	
	规划合理	规划依据充分性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评价要点：①项目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②项目立项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项目规划符合《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南府发〔2022〕29号）文件精神	
		目标合理性	项目规划是否与年度目标一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评价要点：①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③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符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规划与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目标合理。	
	制度完备	制度健全性	项目申报、实施是否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①项目指导意见、申报指南、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制度的健全性；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③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支持畜禽渔业果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85号）等一系列文件	
		制度合规性	考查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制度设计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政策规定；②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支持畜禽渔业果业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2]885号）等一系列文件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支持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的分配，遵循“统一管理、突出重点、严格审批、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权责明确、公平公开、绩效有限”的原则。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符合政策要求；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4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集体审议通过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同时拨付专项资金。
		资金预算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及时高效，下达预算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是否及时高效；②下达预算时是否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5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2	2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	在资金拨付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流程进行管理，相关账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核算规定。
	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3	3	专项资金列入预算草案，通过市人大决议。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需求，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批复下达资金。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	项目预算资金与总投入资金对比情况，项目是否按预算的控制，是否超预算。考评项目实施后是否实现目标预期值。	评价要点：考评项目奖补单位是否按预算完成。奖补单位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奖补单位完成率*指标分值。	4	2.82	截至评价日，抽查项目17个点位，已完成12个，目标完成率70.59%。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到位率	考评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的情况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得分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3.57	截至评价日，项目点位累计完成资金拨付755.37万元，资金到位率89.35%。
	完成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 评价标准：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4	2.82	截至评价日，评价17个项目点位中12个项目均在评价日前完工，5个项目尚未完工。
	资金结余	资金结余	考评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评价要点：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资金结余率=资金结余额/预算资金*100%。 评价标准：按(1-资金结余率/20%)*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4	4	本次抽查项目点位涉及预算资金845.37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累计拨付755.37万元，因部分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未办理决算审计，项目资金暂未支付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区域均衡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和政策规划时，是否考虑因素等分配资金规模。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10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会审项目的可行性、绩效性、项目实施条件、当年重点任务安排情况等因素等进行分配，区域均衡性强。
	对象公平	对象公平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评价要点：主要查看在项目申报、初审及资金分配等环节，是否设定排他性或歧视性规定。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10	不存在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引导作用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查看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农户收入，是否对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有所实质贡献，是否改善合作社等经营条件。 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12	个别项目点位实施的内容尚未完成，对区域内经济发展未发挥引领作用，影响整体效果。
	社会效益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是否有助于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发展，能否增加新型主体市场竞争力。评分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扣20%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15	有助于推动各区县农业经营产业化，加快农村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农业经济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建设。
个性指标	自评质量	自评报告质量	考评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科学、合理进行自评打分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和要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是否真实，原因分析是否深刻，逻辑是否清晰 评价标准：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扣50%权重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3.5	项目实施单位无自评报告的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考评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 \sum 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比较满意”*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评价标准：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1-60%）*指标分值；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	6	
合计					100	93.71	